

##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2 名，代表股份 987123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27%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郭松森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汇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8712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- 2、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8712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8712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8712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8712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 2013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8712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吴丹、申战胜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观韬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 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

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